

估价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佳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 96 号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1201

一、估价对象：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佳和社区泰和街南黄山路西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

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的租金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2026 年 4 月 23 日。

四、服务内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佳和社区泰和街南黄山路西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租金价值评估。

五、双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委估房地产的相关信息、查丈资料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给乙方，应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对委估房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协助乙方对待估房地产进行实地勘查。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2、乙方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对待估价对象进行客观、公正、合理的估价，并于收齐资料并完成现场勘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3、乙方负责就评估报告向甲方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取评估报告后，若对其产生异议，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逾期则视同对报告的认可。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意见后，应在三天内重新审核估价并回复。

4、评估成果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对甲方委估房地产的文件资料和估价结果应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6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陆佰 元整。本次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全额支付。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十五日内, 将本合同项下房地产评估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 4000025309200736684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 则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退回全部已收款);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约, 应依《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0% 支付,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进行赔偿。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负责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 其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议定。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挂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3日

